

令

國民政府令

賑災委員會委員劉爾炘懇請辭職劉爾炘准免本職此令
特派水梓爲國民政府賑災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令

任命周啟剛爲中央編遣辦事處委員此令

任命凌霄爲海軍編遣辦事處副主任委員張羣劉傳綬尹祖蔭黃緒虞王烈爲海軍編遣辦事處委員此

任命劉華式爲海軍編遣辦事處總務局局長任光宇爲海軍編遣辦事處軍務局局長此令

任命俞飛鵬爲中央編遣辦事處第一編遣辦事處經理分處處長傅正舜爲第二編遣辦事處經理分處處長蕭士豪爲海軍編遣辦事處經理分處副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二二八號

國民政府令

特任何應欽兼署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此令

任命范新範爲國民政府財政委員會秘書長此令

國民政府財政委員會委員長譚延闔呈請任命程維嘉錢問樵爲財政委員會專任祕書習良樞何軼民爲財政委員會兼任祕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二九號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據行政院轉據衛生部呈爲擬定省衛生處組織條例草案請予轉呈發交立法院查照前經公布之衛生行政系統大綱復加審議准予設立請鑒核等情附草案一份據此除指令呈暨條例草案均悉候令行立法院復議可也仰卽轉飭知照草案轉發此令印發外合亟抄發原呈并檢同草案令仰該院卽便查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檢附草案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三一號

爲令遵事案准

令京內各機關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秘書處函開三月二十九日爲黃花崗烈士殉國紀念日茲定於是日上午十時在中央黨部舉行紀念儀式應請遣派代表準時參加爲荷並附紀念辦法一紙內開國民政府以下各機關於是日上午十時各派代表至中央黨部參加並休假日各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

合行抄發辦法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錄用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紀念辦法一紙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中央黨部舉行黃花崗烈士殉國紀念辦法

一、國民政府以下各機關於是日上午十時各派代表至中央黨部參加紀念會
二、是日休假一日

三、紀念會儀式如下

- 1 全體肅立
- 2 奏哀樂
- 3 唱黨歌
- 4 向黨旗國旗總理遺像及烈士靈位行三鞠躬禮
- 5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 6 全體靜默三分鐘
- 7 主席致開會詞
- 8 讀祭文
- 9 奏哀樂
- 10 禮成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九五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奉交湖南省政府請從優議卹仇亮死難一案擬照少將陣亡例給卹請

核准令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卽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
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衛生部呈送省衛生處組織條例草案請轉呈發交立法院復加審議准予設立請鑒

核由

呈暨條例草案均悉候令行立法院復議可也仰卽轉飭知照草案轉發此令

中華民
國政府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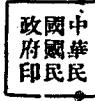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九七號

令綏遠省政府

呈報奉頒省政府及各廳印章并祕書長小章除將各廳及祕書長之印章令發外職府印章
遼於三月十六日敬謹啟用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九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爲政費不敷擬請續發捲菸稅國庫券以資填補連同所擬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轉請公布施行由
呈及條例附表均悉已明令公布矣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公電

◎劉主席文輝等報告就職成立四川省政府電

南京國民政府鈞鑒竊維川政待理明令疊頒委任責成圖治難緩文輝等祇承督策拳勉交深所有籌備情形節經電呈在案茲已於三月二十二日成立四川省政府委員會謹於是日宣誓就職文輝等仰體德意不敢憚勞惟有互竭愚誠力圖共濟理合報紓鈞注并祈賜示遵行再湘因公務牽羈未能如期到省湘同日在渝就職俟擇機就諸卽行來省補行宣誓謹併附聞主席劉文輝委員劉湘鄧錫侯田頌堯向傳義叩蓋印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三〇五五號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各編遣區辦事處銅質大印七顆文曰（一）中央直轄各部隊編遣辦事處印（一）第一編遣區辦事處印（一）第二編遣區辦事處印（一）第三編遣區辦事處印（一）第四編遣區辦事處印（一）第五編遣區辦事處印（一）海軍編遣辦事處印銅質小章七顆文曰（一）中央直轄各部隊編遣辦事處（一）第一編遣區辦事處（一）第二編遣區辦事處（一）第三編遣區辦事處（一）第四編遣區辦事處（一）第五編遣區辦事處（一）海軍編遣辦事處等因相應送請
查收見復分發領用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國軍編遣委員會

計送銅印章各七顆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 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三二四九號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改鑄各電政管理局銅質關防二十一顆文曰 1 江蘇電政管理局關防 1 浙江電政管理局關防 1 安徽電政管理局關防 1 福建電政管理局關防 1 江西電政管理局關防 1 廣東電政管理局關防 1 廣西電政管理局關防 1 湖南電政管理局關防 1 湖北電政管理局關防 1 雲南電政管理局關防 1 贛州電政管理局關防 1 河南電政管理局關防 1 河北電政管理局關防 1 山東電政管理局關防

1山西電政管理局關防 1陝西電政管理局關防 1川藏電政管理局關防 1甘寧電政管理局關防 1
新青電政管理局關防 1熱察綏蒙電政管理局關防 1遼吉黑電政管理局關防銅質小章二十一顆文
曰 1江蘇電政管理局局長 1浙江電政管理局局長 1安徽電政管理局局長 1福建電政管理局局長
1江西電政管理局局長 1廣東電政管理局局長 1廣西電政管理局局長 1湖南電政管理局局長 1
湖北電政管理局局長 1雲南電政管理局局長 1貴州電政管理局局長 1河南電政管理局局長 1
北電政管理局局長 1山東電政管理局局長 1山西電政管理局局長 1陝西電政管理局局長 1川藏
電政管理局局長 1甘寧電政管理局局長 1新青電政管理局局長 1熱察綏蒙電政管理局局長 1
吉黑電政管理局局長等因相應函送請煩

查收見復分發領用并飭將啟用日期彙報本府備查舊關防小章截角繳銷為荷此致
交通部

計送銅關防銅小章各十一顆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本報啟事○

三月二十九日為黃花崗烈士殉國紀念日本報停刊一天此啟

廣 告

交 通 部 布 告 第 六 號

爲佈告事查商船職員證書章程公布施行以後
請領證書期限至本年三月二十八日期滿業經
通告在案。七年六月以前舊交通部所發船員證
書應即作廢。茲據中國駕駛員總會上海航業公
會中國輪機員聯合會先後呈稱船員證書近埠
各員已多請領其遠埠及海外各員未能依限請
領請再展限各等語到部查該會等所陳各節尙
屬實情應准酌予展限三個月至本年六月三十
日爲止仰具有船員資格之人等迅即遵章呈部
請領勿再遲誤除令行各海關監督外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本報代售處

▲ 上 海

文 明 書 局

商 務 印 書 館

中 华 書 局

世 界 書 局

中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天 一 書 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 册 三 分	郵 特 區 加 費 二 分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外 及
定 半 年	三 元 六 角	郵 特 區 加 費 二 元 五 角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外 及
定 一 年	七 元 二 角	郵 特 區 加 費 五 元 正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外 及
例 停 刊	本 公 凡 報 星 期 日 或 紀 念 日 及 一 切 例 假 皆 照		
牛	一 頁	每 號	八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四 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 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目		